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会后事项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领取了贵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2 号)。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向贵会报送了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的会后事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次会后事项程序已履行完毕。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就自最新一次会后事项报送日(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期间”)涉及的会后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无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修订稿)——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及《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

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8)第 P026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35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35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51.05 万元，同比下降 43.05%；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691.73 万元，同比下降 72.69%。上述业绩变化情况不构成本次非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非公开发行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 自最新一次会后事项报送日(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刘进华、彭辰，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黄伟民、刘一苇、

陈同济，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会计师郑嘉彦、蒋梦静，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 10、发行人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潜在纠纷。
-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18、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 19、发行人在批文有效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发行。
- 20、发行人启动本次发行时，不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相关文件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承诺函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刘一苇

陈同济
